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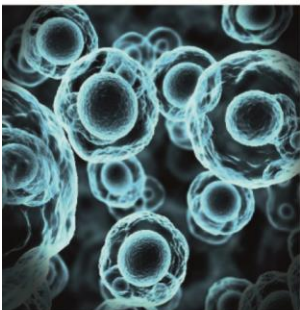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 1 及 2 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惟不包括：
  - (i) 供股計劃 (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 (「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 1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4 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 1 項議案，供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內。
2. 根據將予提呈之第 2 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七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事宜將就每位行將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會上將予提呈之第 3 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 10%，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8 樓，方為有效。
9.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假若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 (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